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9 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一案是否立案进行通知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被申请人的《受理通知书》，但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22 日仍未收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一案是否立案的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该行政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留存”，以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一）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三）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之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并无不当。2018年7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在某连锁店甲公司分店乙、丙、丁分别购买10元一瓶的嫩姜、糖蒜没有标注“营养成分表”，涉嫌违反《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上述连锁店未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及未出具涉案产品《检验报告》，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以及上述连锁店使用的塑料袋涉嫌无生产许可和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并赔偿误工等损失12312元及支付500元。被申请人当日即依法对被举报对象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对象有销售未标注“营养成分表”的嫩姜、糖蒜，未发现无生产许可和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塑料袋。7月6日，被申请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天市监消字2018第HM0706号）》、《消费者投诉调解通

知书（天市监调通 2018 第 HM0706 号）》，通知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到天宁区市场监管局红梅分局 202 办公室进行调解，由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调解，故终止调解。2018 年 7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终止调解通知书（天市监终字 2018 第 HM0718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调查的决定，因甲公司负责人称所销售的嫩姜、糖蒜是该公司统一制作配送，其他辖区门店也存在同样情况被同一投诉举报人举报，故对此类投诉举报由总公司配合调查。鉴于甲公司注册地址在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35 号，被申请人调查取证不便，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出《案件协助调查函（常天市监协字 2018HM0718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称甲公司生产并配送的嫩姜、糖蒜系中央厨房制作食品，不属于预包装食品，可以不标注营养成分表。2018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常天市监消告字 2018 年第 0907 号）》。二、申请人复议申请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有关环节和时限认定的复函》药监办函（2018）第 32 号第二条“根

据《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受理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从收文登记的次日开始计算；办理的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从受理的次日开始计算”之规定，以上调查、处理及告知均在法定期限内。由于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属于食品类，并不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立案决定（含调查取证、核审等）属于行政机关内部执法过程性信息，是否告知对复议申请人并没有造成利益损害，申请人非本案的利害关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复议请求不属于复议受理范围之内，申请人复议请求无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称在甲公司分店乙、丙、丁分别购买 10 元一瓶的嫩姜、糖蒜没有标注“营养成分表”，涉嫌违反《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上述连锁店未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及未出具涉案产品《检验报告》，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监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以及上述连锁店使用的塑料袋涉嫌无生产许可和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并要求赔偿并查处。当日，被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7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天市监消字（2018）第 HM0706 号）》、《消费者投诉调解通知书（天市监调通 2018 第 HM0706 号）》，通知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到天宁区市

场监管局红梅分局 202 办公室进行调解,由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调解,故终止调解。2018 年 7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终止调解通知书(天市监终字 2018 第 HM0718 号)》。同日,被申请人向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出《案件协助调查函(常天市监协字 2018HM0718 号)》,请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案件调查。2018 年 8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函》,答复称甲公司制作的糖蒜、嫩姜系中央厨房制作的食品,不属于预包装食品,可以不标注营养成分表。2018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常天市监消告字 2018 第 0907 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一案是否立案进行通知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天宁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相关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1 份;2.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 份;3.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天市监消字(2018)第 HM0706 号复印件 1 份;4.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调解通知书(天市监调通 2018 第 HM0706 号)复印件 1 份;5.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终止调解通知书(天市监终字 2018 第 HM0718 号及

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 1 份；6.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协助调查函（常天市监协字 2018HM0718 号复印件 1 份；7.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复印件 1 份；8.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常天市监消告字 2018 年第 0907 号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 1 份；9.投诉举报信（对象分别为甲公司分店乙、丙、丁）复印件各一份；10.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对象分别为甲公司分店乙、丙、丁）复印件各 1 份；11.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甲公司分店乙、丙、丁）复印件各 1 份；12.申请人沈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立案审批、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案件调查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等各个环节的行政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二、被申请人不负有将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属于食品类案件，《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立案决定告知投诉举报人，因此被申请人不负有将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9 日